

海運品牌輔導申請說明

包含海運交通場站及固定航線客船。海運交通場站指國際商港場站、國內商港場站及交通船場站，包含具有旅客運輸用途的港區設施，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雜項執照之合法結構物，或正在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之工程；固定航線客船指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且有營運實績之載客船舶，或預計營運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正之在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之載客船舶。符合申請資格。

一、繳件方式

申請單位宜備妥【應備資料】，並採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投件申請。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相關資料後，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若申請單位超過三日未收到回覆，請務必主動電詢收件狀況。

1. 指定網址投件：至指定網址 (<https://tdri.surveycake.biz/s/BV63g>) 或掃描下面 QR code 填寫申請相關資料，並依指示上傳應繳交之文件。



(指定網址投件 QR code)

2. 電子郵件投件：寄件標題註明「海運品牌輔導申請_申請單位名稱」，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 (chiayun_chang@tdri.org.tw)

二、聯繫窗口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聯絡人：張嘉云 專案經理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 204

E-mail：chiayun_chang@tdri.org.tw

海運品牌輔導申請說明

申請流程

提出申請	篩選	輔導案成立	輔導作業	參與評選
7/21(一)至 8/15(五)日	8月中旬	8月下旬	9月至12月	12/31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網址投件 或• 電子郵件投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度診斷• 診斷報告• 設計輔導• 圖面確認• 設計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認符合標準 或• 經由輔導者

《海運品牌輔導暨評選作業要點》

場站

輔導對象



國際商港場站、國內商港場站及交通船場站

申請資格 (符合一點即可)

1.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2. 領有「雜項執照」之合法結構物
3. 正在規劃設計或建造階段之工程

船舶

輔導對象



固定航線客船

申請資格 (符合一點即可)

1. 客船安全證書
2. 正在規劃設計或建造之載客船舶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上述資格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或 受託經營契約影本 (通過篩選後提供)